

河南省“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 宗族势力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一九九八年十月

河南省“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 宗族势力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调研报告)

陈保亮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巩艳芳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一九九八年十月

# 宗族势力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已趋衰落的宗族活动，却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又重新抬头，且呈不断蔓延之势，特别是以宗族宗派为基础而形成的宗族势力，给农村的社会稳定和基层组织建设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已成为一个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社会问题。

## 一、目前宗族势力存在、发展的原因

所谓宗族势力，是指以宗族宗派为基础而形成的对社会具有严重危害性的邪恶势力。宗族势力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社会中，对社会都具有较大的破坏性，对农村居民具有严重的危害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是绝不允许它存在、泛滥和发展的。然而，它却在一些农村又开始抬头和发展起来，这决不是偶然的现象，而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

（一）旧的封建宗族观念、宗法制度观念以及小生产习惯势力的长期影响，是宗族势力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根源

宗族是家庭、家族的扩大或延伸物，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群体。在我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它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自古以来，血浓于水的感情是高于任何一种感情的。因此，每个宗族成员对本宗族都有着特殊的割不断的深厚感情，因而情重于法的现象尤为突出。在封建社会里，严格的等级制度与宗族内部的协调与管理相对应，族长对本宗族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体现着内部成员的不平等关系。但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感情却似一种很强的粘合剂，淡化了不平等矛盾所产生的效应，使得宗族内部有着较强的凝聚力，对外则显得有较强的抗争能力。特别是与他人发生冲突时，宗族感情起着凝聚人心和汇合力量的作用，而宗族成员就有较强的向心力，以此求得安全保障。在法制缺乏的封建社会，在处理人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缺少必要的手段和措施的情况下，宗族就起着很大的作用。宗族人口多、势力大，它就能获得较多的利益。所以每个宗族成员都希望本宗族

人丁兴旺、实力强盛。这种封建宗族意识对人们有着深刻的影响，并代代相传，时至今日，它的影响仍然是根深蒂固的。正因为如此，宗族感情极容易被一些人用来作为达到自己的险恶目的。

我国有着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历史，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宗法制度始终居于统治地位，渗透于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人们的思维活动、心理素质、风俗习惯、行为方式无不有着深刻的影响。每个宗族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为了在社会上争得一定的地位，并使其内部关系牢固稳定，就必然要求每个成员都必须受宗族规范的制约。我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帝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他实现自己的统治，往往又是以宗族为基础来加强其地位的。皇室宗亲执掌大权，并采取严格的措施，以免使大权旁落。而封建官吏也大都以此效法。常常出现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一人遇祸，诛灭九族。这反映出宗法制度在国家权力方面集中于宗族，且世袭相传的特征。因而，宗族对其自身的每个成员的前途与命运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宗族的活动必然对每个成员的行为产生重大的影响。维护宗族的利益，维护宗族内部的团结也必然成为每个成员的朴素的自发的行为。因此，宗法制度观念在农民群众中的影响是很深的，要想在较短时期内予以消除是不可能的。

在封建社会里，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方式，使一家一户无法抗拒天灾人祸，国家赈灾济民的能力十分微弱。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则较多地依赖于宗族来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宗族便成为农户生产和生活上的重要靠山和后盾，逐渐形成了农民对宗族的较强依赖性和宗族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这样，在经济上形成了宗族与其成员之间的非常紧密的关系。

我国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虽然封建专制制度早已被推翻，但是封建宗族观念和封建宗法制度观念以及小生产习惯势力的影响还会长期残留在许多农民的思想观念之中。这样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的条件下，宗族之中仍会出现那种凭借人多势众、易受宗族亲情庇护、损害他人利益、危害社会安定的作恶之徒。

(二) 目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些农村社会生产力还很

落后，市场经济还很不发达，农业生产的分散性和生产力的低层次，是宗族势力存在的经济根源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社会生产力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村面貌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民生活水平已有了显著提高，广大农民正在努力向小康目标迈进。但是，由于我们原来的基础差、底子薄，自然半自然经济占有很大的比重，农村人口占我国总人口的大多数。所以从总体上看，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性也比较突出，生产力的发展呈现出多层次，尤其在一些农村，以手工工具劳动的现象还不少。

根据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力状况，我们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就决定了在农业生产经营上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按收益状况获取报酬，从而在多数农村呈现出经营上的分散性、农民收入上的不稳定性。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的收益必然要受自然因素和市场因素的双重影响。从目前情况看，集体的权力已被弱化，广大农民有了较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这一方面充分调动了农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生产力获得了进一步解放，促进了农业持续快速的发展。但从另一方面看，集体的经济、基层行政管理功能相对削弱，对农民的行为制约能力已大大缩小，对贫困农户照顾和扶持的能力大大下降。同时，由于经营分散、规模小、效益低、产品商品化率低、收入渠道单一，使一些农户的收入十分有限。所以当生产和生活上遇到严重困难时，自救能力差。在这种情况下，宗族就有了显示身手的机会和条件，而以宗族情感作庇护屏障进行犯罪活动的少数坏人，也就有了可乘之机。

（三）农村教育科学文化落后，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低，盲目性大，自主性较差，这是宗族势力存在的文化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就。但勿庸讳言，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农村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还比较落后。目前，我国农村人口中还有一亿多人处于文盲和半文盲状态。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偏低，这就大大局限了他们的眼界，限制了他们的思维活动和行为能力。在行动上常常表现有很大的盲目性，对科学文化知

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种田十分简单，无需高深的学问。满足于日出而作、日没而寝，周而复始地固守在土地上。由于知识贫乏、信息闭塞、致富无门。所以，搞种植，搞养殖跟随别人、模仿别人，因而在一些地方往往形成“跟风农业”，搞什么就来一阵风，一哄而上。其结果，使一些农民吃了不少苦头，致使一些人长期难以脱贫致富。

在处理问题上，一些农民的自主性较差，而依赖性较强。一些人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了解不多、理解不深，所以遇到问题难以作出正确的分析和恰当地处理。有的人受宗族感情所驱使，有问题不去找基层组织和干部，而是相信同宗同族的人，让其帮助解决问题，不管正确与否，不管是否违背党的方针政策，就言听计从。其结果，一些人自觉不自觉地跟随一些坏人做出了违法违纪的事情。这样，宗族势力就有了生存和发展的土壤。

（四）封闭保守狭隘的思想观念以及民主法制传统的长期缺乏，是宗族势力存在的思想基础

我们国家封建历史漫长，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似汪洋大海，农民长年累月固守在自己所耕种的土地上，对外交流十分有限，生活基本上限定在狭小的范围之内。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农民中也不乏走南闯北者，有的经商办企业，走上了致富的道路。但是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那种清心寡欲，安贫守穷、小富即安的封闭保守狭隘的小农意识还比较浓厚。缺乏开放意识、竞争意识和创造意识。满足于温饱，满足于宗族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帮助。

同时，我们国家过去留给我们的民主与法制传统很少，在乡村山区几乎是空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后，广大农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他们的民主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但是，由于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低，再加上过去民主传统习惯缺乏，所以许多农民难以正确地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往往把自己的命运寄希望于开明的领导或者他人身上。许多人不学法、不懂法，不能正确运用法。即是在守法方面，有的人也难以恰当地做到。有的人干了违法的事还不以为然，甚至用家法、族规来代替法律，闹出了不少悲剧。农民中法盲加文盲的人还为数不少，这些人往往难辨是非，容易人云

亦云，容易凭义气、感情处事，甚至被少数坏人所利用或拉下水，助纣为虐，推波助澜。这样，宗族势力在一些农村便有了一定的活动空间和社会基础。

（五）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宗族情感不断地蛊惑煽动是宗族势力能够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

近些年来，农村一些不法分子趁集体组织权力下放，农民经营自主权扩大，基层组织对农民群众管理宽松，对农民的约束和影响力下降之际，他们便公开打起了宗族的旗帜，对同宗同族的农民群众进行拉拢和引诱。抓住一些人只追求眼前利益的弱点，或者为了满足一些人自私心理的要求，树为族人争利之名，行为已谋私之实，蓄意制造矛盾或挑起事端，不断地侵害他人利益，甚至强取豪夺。他们秘密串连，结伙成帮，随意捏造谎言、煽风点火，蛊惑人心，不断地对农村基层组织施加压力，指使人们哄抢他人、集体、国家的财物。而那些不明真相或不辨是非的人，则随波逐流。认为只要是为族人争得利益，自己也必然能够得到“实惠”。所以有的人便积极入伙，别人闹事，自己就跟着起哄，呐喊助威。凡对自己或族人有利的事，不管是否合法合理，就跟着干，凡对自己或族人不利或无利可图，就跟着反对，是非标准丧失，只以宗族情感来对待一切。这样就导致了宗族势力和违法犯罪气焰日益嚣张。

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分析宗族势力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的过程中，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一定要下决心、下功夫，认真查清隐藏在宗族群众之中搞幕后策划的操纵者，这样才能彻底揭露和稳准狠地打击少数违法犯罪分子，挽救“失足者”，教育“迷误者”，使他们能够尽快地彻底地摆脱宗族势力的摆布、控制和利用，使宗族势力的蛊惑煽动丧失存在的市场。

（六）一些农村社会治安状况差，对违法犯罪分子打击不力，为宗族势力的发展提供了较为适宜的客观环境

近些年来，一些农村的社会风气严重下滑，社会治安状况令人堪忧。造成这种局面是由许多因素导致的。

1、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中的流动人口也日益增多，而原有的治安管理方式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对流动人口的情况掌握、监督

和管理缺乏一套完善有效的措施，对犯罪分子违法活动的防范也缺乏必要的组织网络的保证。致使一些犯罪分子容易找到藏身之处，容易逃脱执法机关的打击。

2、犯罪分子跨区流动作案，省与省、县与县等的交界处，往往是犯罪分子作案的首选区域。因为在这里进行犯罪活动，能够较容易地快速逃出当地执法机关的辖区之外。而对于跨省、县的案件，往往在警力的配合、调动、协调、指挥等方面难以迅速有效地衔接起来，这样往往会错过战机，使犯罪分子漏网。

3、在宗族中，一些人的思想觉悟低，法律意识淡薄。情重于法，情大于法，对不法分子的犯罪行为百般庇护。要么为其开脱罪责，要么封锁消息，明知情节却闭口不谈。甚至甘愿本人受罚，也不愿将“自己人”交出去，致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受到干扰，难以找到确凿证据，使犯罪分子未能及时受到惩处。

4、对那些村霸、路霸、街霸、市霸和地痞、流氓、恶棍，有的地方不能及时给予打击，或者处罚较轻，以罚代刑。甚至有的地方让其充当治安员，搞所谓的“以毒攻毒”，结果只能起到了姑息养奸的作用，使犯罪分子有恃无恐，对受害人采取报复，手段残忍，因而使一些受害人敢怒不敢言，也不敢报告执法机关。搞得人心慌慌，鸡犬不得安宁，社会治安日趋恶化。

5、少数执法人员徇私枉法，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收取好处。甚至成为犯罪分子的保护伞和后盾，使犯罪分子更加明目张胆地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当执法机关对犯罪分子进行追捕时，他们便充当内线，为其通风报信，使犯罪分子屡次能逃避应有的打击而逍遥法外，继续危害社会。

由于上述原因，宗族势力便可以结伙行凶，称霸一方，使当地人民群众深受其害。

(七)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开展这方面工作的人员少、时间少、阵地少，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能被广大农民群众及时理解和掌握。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多次强调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但在实践中，一些地方却长期存在着一手硬、一手软的现



象，尤其在一些农村，这种现象尤为突出，两个文明建设极不协调。

首先表现为，一些基层干部没能正确理解和摆正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地位，认为思想政治工作是虚的，可有可无，只要把经济搞上去了，一切政绩都有了。因此思想政治教育只能停留在文件里，写在纸上，挂在嘴上。只是为了应付上级，而没有脚踏实地的具体行动，思想政治工作长期处于虚悬状态。

其次表现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政工人员缺乏。农村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及村以下的干部，人人都有自己的口粮田和承包田，他们一方面要搞好自己的责任田，同时还要向农民群众催交提留税收、搞计划生育，分摊各种义务工等，工作比较辛苦。但同时也必须看到，许多基层干部自身对思想政治工作冷漠，不愿花费精力去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只是等着上面布置任务去完成，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党的方针政策到这里往往形成了棚架现象，群众难以及时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思想靠灌输，人们的素质靠培养，人们的品格靠塑造，这需要一系列的措施来予以保证。尤其是几千年来农民的散漫性和保守性习气的影响，若没有深入持久的思想政治工作，人们的思想就会受各种思潮的侵袭。近些年来宗教和封建迷信在一些地方迅速发展，正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或下滑所导致的结果，致使一些人受错误思想腐蚀而走上犯罪道路。

再次表现为一些农村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时间少了，阵地萎缩或丧失了。近些年来，一些农村基层干部认为，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工作压倒一切，代替一切。所以整天忙于抓经济，而对思想政治工作很少过问，一年到头极少开村民大会，以致于一些正常的工作难以及时安排下去。有的基层组织甚至成了宗教组织的尾巴，自身已难以有效地组织起群众大会，只能等到一些宗教团体进行活动时，借机会安排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已经陷入了断档、空白的境地。这样，宗族势力煽动宣传便会乘虚而入。

(八) 一些基层组织建设严重滞后，班子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软、懒、瘫、散的现象，缺乏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凡是宗族势力活动猖獗的地方，往往都是基层组织建设比较落后的地

方。在这里，基层组织中往往缺乏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乐于奉献的好领班人。有的村的确是缺乏人才，有的村则是有人才不愿当干部，认为当干部不如自己干，外出去赚钱。有的则认为农村工作难度大，怕出力不讨好，甚至会得罪人遭报复。这样基层组织因缺乏德才兼备的人才而难以有所作为。

有的村基层组织的工作制度很不规范，漏洞很多，或者有规章制度但形同虚设而不执行。表现为：政务缺乏透明度，财务不公开，小范围调整土地、批宅基地、准生证都由少数干部决定，村里大事不同群众商量，个别干部独断专行，出了问题推卸责任，转嫁别人。财务上缺乏监督，财务收支状况群众不明，用项不清，难免引起群众的种种怀疑，同时也为一些干部贪污挪用集体财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农村党支部的建设也存在诸多问题。有的村党支部很少研究党内事务，不注意抓“三会一课”的落实，不能开展有效的组织活动，使党支部成为一盘散沙。同时不抓党员培养，不建党小组，不发展新党员，使村支部失去了生机和活力。另外由于党支部不理党务，加上普通党员的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和尊重，因而使普通党员失去了对支部的信任感。这样党组织处于涣散状态，自身就没有了凝聚力和战斗力，群众也不会把支部看作是自己的靠山和支柱。从而使宗族势力能够通过各种手段去笼络人心，拓展活动空间有了理想的便利条件。

（九）一些基层组织干部素质低，能力差，不能以身作则，处事不公，因而理不直、气不壮，在群众中形象差，威信低，再加上工作方法简单，措施不当，导致矛盾激化，造成干群关系十分紧张

在一些农村的基层组织中，有的干部作风漂浮、工作不实，好大喜功，爱摆花架子。似乎工作搞得热火朝天，声势浩大。结果费力不少，却于民无利，得不偿失，甚至是劳民伤财，缺乏真正的治穷致富本领。有的干部思想蜕化，意志减弱，光荣感、责任感和组织观念明显淡化。价值观、人生观已发生扭曲，见钱就图、见利就争，见便宜就占，搞以权谋私。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上不能起到以身作则的表率作用，甚至钻空子或干出违犯政策的事。

而对于一般群众则是另一种标准，办事处处于己有利，其思想觉悟还远不如普通群众，群众自然对这种干部极为反感，意见很大。因此，他们说话别人不愿听，工作也得不到群众的支持，从而使整个村里工作完全陷于被动。有的基层组织成员，不仅自身的能力差，存在着许多问题，而且在工作方法和作风上，也常常表现为简单粗暴、横行霸道。布置任务搞一刀切，对未能执行或未完成者不问青红皂白，不是罚款，就是掂东西、搬家俱、牵牲畜、扒房子，甚至辱骂、捆绑毒打群众，造成了激烈的对立情绪，关系十分紧张，这不仅极大地损害了农民群众的利益，而且所造成的影响也是极为恶劣的。这样也就导致了他们与群众之间的矛盾不断加深和恶化，这种情况就容易被坏人所利用。

(十)极少数农村基层干部腐败堕落，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民愤极大。这既严重地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威信，同时也成为农村宗族势力煽动闹事的口实和理由

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处于农村工作第一线，直接面向群众，默默无闻、任劳任怨，绝大多数人都能受到群众拥戴。但也有极少数农村基层干部，不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方针政策，不严格要求自己，没有摆正自己同农民群众的关系，不能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利用手中的权力来谋取个人的私利，贪污、挪用、侵吞集体财物。吃喝挥霍集体的钱财，甚至向农民群众索、拿、卡、要。他们在村上往往霸气十足，滥施淫威，欺压侮辱普通群众，大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这必然会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

由于极少数农村基层干部的腐败行为，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集体的利益，严重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声誉和形象。当这些人的腐败行为得不到及时的严厉惩处时，群众的不满情绪，就容易被宗族势力所利用，把矛头对准农村基层组织和上级党和政府部门。宗族势力便会借机大做文章，制造声势，形成一哄而起的局面，冲击党政机关，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企图迫使党政机关对他们作出让步。甚至聚众抗法，以造成更大更恶劣的影响。

所以，对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中的腐败分子必须给予严厉的惩处，将其清

除出干部队伍。对于触犯刑律的，决不允许对此宽容，坚决绳之以法，以消除民愤、取信于民。同时，要向广大农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能够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和集体的合法权益，同腐败分子的行为作坚决地斗争。

## 二、目前宗族势力的表现及活动特点

### （一）目前宗族势力的表现

#### 1、利用宗族感情，挑起宗族械斗

据农村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农村宗族械斗一直是当前农村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随着一些地方宗族势力的兴起，在宗族头领的煽动下，不同宗族的村民，为了本团体的蝇头小利，通过认“祖宗山”、“祖宗房”、“祖宗墓”等活动，制造纠纷，挑起事端，致使农村宗族械斗事件不断发生，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社会安定，也使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危害。

第一，农村宗族械斗的焦点主要是争夺边界和祖坟。边界地区的划分直接涉及到村民的经济利益。比如一个山头、一块土地会蕴藏着丰富的地上地下资源，能致富一方。因此，争夺边界便成为宗族械斗的主要原因。由于历史的变迁，边界划分无法确定，一些地区的农民就串宗修谱，修复宗祠，并按照封建家谱上的山林地界与国家集体争属权，将国有资源视为本族所有。有的村民不服政府有关部门对边界的裁定，就在宗族头领的带领下，采取武力的办法来争夺边界。最后发展为宗族械斗。1990年2月13日至18日，浙江省天台县某村奚姓一族与相邻的某一族因为水的问题以及森林、道路等问题发生纠纷，在封建宗族势力的策划组织下，串通了同宗以及历史上有联族关系的异族，重新形成天台县“王、汤、戴、奚”与“鲍、周、金”两大宗族联盟对峙格局。（部分党员、村干部也参与其中。）两个村的纠纷发展成为7个乡镇43个村及毗邻该县的三门县、吴岙乡等5000多人卷入的大规模流血械斗事件，在当地群众中曾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另外，争祖宗山也是农村宗族械斗的导火线之一。农村以土葬为主，一些人迷信思想严重，相信某处是所谓“天子宝地”，所以农村宗族间、宗族

内部房支之间也会因争一块坟山而大打出手。湖南省前几年发生的宗族械斗事件中，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因为争坟山而引起的。争坟山是与农村传统的坟山观念和风水观念有关系的。湖南省涟源市乌石乡大丘村是吴姓聚居村，其中有两个同宗族的房支，分别使用两片坟山。大房坟地据风水先生吹嘘说有龙脉，因此防备非常严密，不仅外姓不能进入，就连二房也不能进入。有一次二房死了人，想要进入大房的坟地，被大房拒绝，双方就闹起了纠纷。由于该村的支书是大房人，在处理问题时，就偏向大房，不让二房的人进入坟地区。二房人就赌气把棺材葬在这位支书家的房后地里，这种做法违背了当地的“宁可房前起新屋，不可屋后葬新坟”的忌讳。支书就借口二房在责任田里起坟，违背了丧葬政策，逼着二房迁坟墓，矛盾越闹越大，不得不由乡政府出面调解，最后乡政府认为二房违犯了人情和政策，应该迁坟。二房不服，诉诸法律，法院经过调查，同意乡政府的处理意见，结果被二房人说成是政府支持大房的封建宗族思想。所以在法院判决后，法警强制执行时，被二房组织起来的500多人冲散。此事闹腾了将近半年，最后，以妨碍公务罪收审了二房的几个为首分子，才执行了判决。由此可见，农村宗族内部以及宗族之间争坟山也是影响当地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矛盾焦点。

第二，宗族械斗问题主要发生在宗族势力活跃的地方。有些地方宗族头头在当地有一定社会地位和影响，往往一言九鼎，有的族头同时又是地方政权的主要成员，宗族头领控制当地社会，煽动村民情绪，制造事端，策划械斗。有的订立族规族法，强制同姓村民参加械斗，并且将械斗所需要的经费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死伤人员的经济损失也在族内村民中摊派。一旦与异姓族人发生矛盾，宗族械斗就会一哄而起。械斗发生时，参与者不计后果，刀光剑影，非死即伤。每一场械斗结束后，死者伤者的医药费及家属抚恤费等都由农户各家负担，给械斗双方带来人力和财力的极大损失。同时，械斗一旦出现，基层组织就难以控制，往往会出现严重的社会混乱。械斗者毁林、毁庄稼，破坏自然资源，抢走农具，不仅影响了当地的农业生产，也严重地危害了当地的社会安定。如江西省的农村械斗，有史以来是大打三六九，小打天天有。据有关资料统计，上饶地区1990年1月—9月，共发生宗族械

斗案件 126 起，大型械斗 45 起，死亡 35 人，伤 280 人，其中重伤 79 人；波阳县 1987 年以来，共发生械斗 25 起；九江市永修县三角乡联群村与南昌市新建县大塘乡新培村，因民事纠纷发展成械斗事件，仅从 1990 年 1 月至 11 月就达 9 起，伤残群众数十人。1991 年上半年，江西全省共发生各种械斗案件 214 起，参与人数 26000 余人，死亡 17 人，伤 916 人，直接经济损失愈百万元。由于少数宗族头领的煽动和挑拨，某些宗族人员与其它宗族群众有时会因一件小事而引发成大规模械斗。如江西省吉安县梅塘乡旧居村一刘姓村民与顿上村一朱姓村民只因为过路相撞引发了几句口角，结果在宗族把头的操纵下，就发展为两村数千名村民参加，动用土炮、土枪、土雷、炸药包等凶器的大规模宗族械斗，致使 12 人受伤，用电设备遭破坏，双方村民近 20 天无法从事正常生产，村级小学 7 天无法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为了负担受伤群众的医药费、误工费以及财产损失费等费用，每位村民既要派人为他们种责任田，又要摊钱为“族规”支付械斗开支，这不仅使村民负债累累，而且也使两个宗族的村民间积怨越来越深。1991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中的大姓王姓与邻村杨姓（次大姓）青年，因在湛江赌博而发生争斗，由于公安人员对此事处理不当，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在王姓宗族头领的号召下，王姓千余人于当晚就分三路向邻村杨姓鸣鼓进攻，杨姓人起来自卫，用自制土枪打死 2 人。当夜，王姓青年又抢夺了该县一糖厂武装民兵用的机枪 6 挺，子弹千余发，向邻村杨姓村庄射击 7 天，在宗族争斗高峰时，双方投入人员达 6000 余人，最后湛江、茂名、遂溪三地的警察全部出动，加上两村在外工作的干部回村劝解，械斗才停息下来。这起宗族械斗的导火线尽管是由于某些公安人员处事不公而引起的，但是它之所以能发展成如此大规模的宗族械斗，宗族势力的鼓动作用是不可小视的。

## 2、通过宗族组织，胁迫基层组织

随着一些农村宗族势力的沉渣泛起，有的还以成立宗族组织为名，诱使更多的人卷入他们非法活动之中，而那些依仗本宗族人多势众、又热衷于宗族活动的族头，不满足于当本宗族的族头，还极力想插手地方基层组织事务。在一些宗族势力强大、经济又不发达的农村地区，那里的基层组织往往

受到宗族势力的把持和胁迫。江苏省沐阳县王家村，是一个王姓十分集中的村落，全村4个自然村的1300多人中，王姓占了88%，只有几十户他姓，王家村的党支部和村委会，长时期以来基本上被王姓控制。在1991年的村委会选举中，一位姓刘的村民因为文化水平高、人缘又好，被选为村委会主任。但他上任后，工作上遇到的阻力却相当大，大凡涉及到有关和王姓村民切身利益有矛盾的决议都统统被否决或推翻，这样刘姓村主任不得已半年后自动辞职。在其它农村地区，类似这种刁难和排斥异姓干部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这就严重地影响了基层决策的民主性和合法性。1995年，湖南省怀化地委办公室对湖南、广西、贵州地区4000多个村的基层组织作了调查，结果发现在不少地方族权已取代了基层政权，在这三省接壤的5个苗寨村，基本上都是族长把持村内事务，村党支部书记则难以有所作为。

在有些农村地区，基层组织成了房头宗族的联盟。如湖北省广济县有一个村，属同一姓居住的村子，村干部各拉房头，全村共发展党员14名，其中支书的四房7名，副支书的六房6名、五房1名，党支部成为房头宗族的联盟。英山县有一个杨、叶两姓聚居的村子，几十年来两姓反复争夺村里控制权，一姓主要干部上台后就起用清一色的本姓干部，照顾本姓村民的利益。有些没有得到基层组织控制权的宗族头领，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和目的，还煽动人们对基层组织施加压力，胁迫基层组织，围攻和殴打农村基层干部，甚至对其发号施令，使这些地区的基层干部无法正常工作，也很难保证党的方针政策能及时地得到贯彻执行。

### 3、以族规族法对抗国家的政策法规

近几年来，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封建宗族组织凌驾于农村基层组织之上，以族权代替政权，以族规取代法律的反社会现象。封建宗法历来就是一种专断独裁与社会相悖的权力，族规族法的出现，就意味着在国家的权力之外，还存在着一个对个人进行更直接控制的非国家权力，意味着个人直接向社会负责的“个人——国家”模式退化为由家族向社会负责的“个人——家族——国家”模式，它必然影响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的正常贯彻实施。一些地方宗族势力公然对抗国家的法规政策，对抗基层组织。某县的“严氏

宗族委员会”公开宣布：“政府的法律法规要经（宗族）委员会认可，方能执行”。在山林纠纷中，有些地方的农民普遍不是依靠法律和政策去解决问题，而是查族谱、找族史，以封建家谱为依据，然后采取发动本村或周围几个村同姓人以武力的方式来解决。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税收政策，在一些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执行起来非常困难。那些人多势众的宗族中的成员就敢于毫无顾忌地超生，敢于拒交公粮和税款。当地干部有的属于同宗同族人，偏袒他们，有的在处理此类问题时，感到非常吃力和为难。有的宗族势力不顾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族中的年轻人的婚姻大事也横加干涉，稍有反抗就绳之以族规族法。如我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但是有些地方的宗族头领公然抵抗我国有关婚姻、继承方面的法律条文，干涉族内人员的婚姻自由，否认妇女的合法继承权。在江西省南昌地区，不少乡村在修族谱时就公然剥夺男方到女方落户的合法权利，提出族产传男不传女。有的村甚至把男到女家落户视为不合法，不准男方入户，强迫女方迁出或不分责任田等。

有的宗族成员依仗本宗族人多势众的优势，公然阻碍基层干部、司法人员执行公务。江西省波阳县某乡乡政府发现有械斗苗头，乡政府有关人员进行劝说，但无济于事，村民小组长带领本族成员围攻乡政府，砸坏门窗、桌椅等物品 140 多件。1990 年 3 月，万年县两位副县长带领 68 名干警及政府公务人员到某村去调解山林纠纷，结果在宗族头领的煽动下，遭到该村数百名群众的围攻，其中 40 多名干警和公务人员被打伤，一部分武器被夺走。在江西省茶陵县也曾有过宗族势力干涉和阻碍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情况。一次，县法院在严塘镇井头村处理一起离婚案，涉及到财产的归属问题，法院对此事已作出裁决。按照当地的风俗，女方出嫁所置的嫁妆，离婚后应归还女方，由女方人从男方家搬走。但是，当离婚手续办妥后，男方仍然扣留女方的财物不放。于是法院发出强制执行的命令，但男方一再推辞不去执行，司法人员在前去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和男方的同姓同族人发生冲突，法



院的命令无法落实。还有一次，县公安局派治安股股长到某乡一个盗窃犯家中收缴赃款，小车开到村里后，即遭到罪犯同村的本家本族人的围攻和殴打，股长被打成重伤。

有些地方的少数宗族头领，还煽动本族群众以集体上访为名，冲击乡及乡以上党政机关。现实中，许多地方的群众集体上访的事件中，除了由于基层干部对某些问题处理不当或久拖不决，使群众不得不越级上访的原因外，也有一些群众是受本宗族头领的煽动而集体上访，他们甚至依仗人多势众，采取过激的行为，冲击基层机关，干扰正常的工作秩序。这些都说明，在某些地区宗族权力实际上已成为一种与国家行政、司法权力抗衡的显性权力。甚至在有些地方，宗族权力还影响了国家行政、司法职能的正常实行。

#### 4、有的地方的宗族势力已发展成为独霸一方的黑社会势力

在一些农村中，近几年来还出现了一些有田不耕、有工不做、不学无术的“二流子”，他们同宗族头子相勾结，形成一股恶势力，独霸一方，横行乡里。再加上宗族势力在内部规范、控制功能等方面与黑社会组织有着极相似的条件，如宗族通过祖训、族规和族约等制度来约束族民，通过强化宗族情绪驱使宗族成员无条件地服从宗族意志。宗族组织的这些特点，使它一旦被某些坏人操纵时，很容易转化为当地的黑社会势力，与社会健康力量相抗衡。一些地方的宗族势力之所以敢于公开抵抗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包庇违法犯罪分子，阻碍公安人员执行公务，都与他们这种蜕变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活动有关。在宗族势力较强的乡村，已经出现了争夺、霸占“势力范围”的情况。江西省乐平市到万年县的208国道，一度被几股宗族势力划定“管辖区段”，公共汽车只能在此下客，不能上客，旅客被迫搭乘各宗族地段的三轮车，到万年县就必须转乘三、四次车。

### （二）目前宗族势力活动的特点

#### 1、由隐蔽性转向公开性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土地改革和对宗法制度的根除，以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各地的宗族组织土崩瓦解，宗族活动逐渐偃旗息鼓。通过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思想文化，人们的宗族观念渐渐淡化。但是，观念的变化是一个